

## 高雄市政府第67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江俊昌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曾品杰代） 王文翠  
張淑娟（王志綱代） 王世芳 陳冠福（吳宗明代）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黃振發代）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志東代（羅榮元代）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陳明邦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鄭夙芳代） 石慶豐  
（林國慶代）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林岳承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捷運局吳局長義隆及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江主任秘書俊昌、曾主任秘書品杰及王主任秘書志綱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

榮、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及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正一、陳副主任委員幸雄、鄭主任秘書夙芳及林副區長國慶代理；新工處許處長永穆、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公園處林代理處長志東公假，分別由黃副處長振發、邱副處長哲明及羅副處長蔡元代理；地政局陳局長冠福請假，由吳副局長宗明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農業局動保處段副處長奇漢報告：**

本市友善動物執行情形報告。

**農業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謝謝市長多次參與動保相關活動，同時謝謝府級長官支持與工務局協助，如召開府層級協調會報、友善動物空間及寵物公園活動區設置等，此外中央亦挹注資源成立 1959 動物保護專線，該政策廣受好評。

(二) 為持續推展友善動物城市及人與寵物為夥伴關係的概念，去年結合民間、企業及藝術家的力量，創立「伴 bàn」城市友善動保品牌，藉此擴大影響力，本局首次於 4 月 19 日試辦狗狗藝文輕旅行活動，敬邀各位長官一同共襄盛舉。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簡報所提 5 處寵物公園活動區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農業局動保處報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是

本府既定政策目標，針對提升動物福利 3 大重點工作，請農業局及相關局處持續全力配合推動。

(三) 民眾家中飼養寵物的生活型態日趨普遍，請動保處持續辦理各項動保活動，並配合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吸引大眾對動保議題的關注。

(四) 為因應寵物高齡化的長照需求及身後事，請動保處及相關機關積極輔導管理民間業者，以提供專業、合法、完善服務，保障飼主及毛小孩權益。

####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進行接觸者採檢情形、麻疹高風險族群及前鎮區登革熱群聚疫情說明。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今年全國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請衛生局及新聞局持續宣導民眾如前往高風險流行地區，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回國後若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

(三) 空地等社區列管髒亂點，請民政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落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整頓。

(四) 中央自 4 月 9 日起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以及免

疫力低下患者等 3 類對象接種第 2 劑新冠 XBB 疫苗，請新聞局持續宣導。

(五) 麻疹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請衛生局加強民眾衛教宣導，並請持續宣導醫療院所注意疑似症狀，落實 TOCC 通報，督促無麻疹抗體的醫事人員儘速完成疫苗接種。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環保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教育局：謹提本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3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不足部分合計新臺幣 525 萬 4,178 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本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新臺幣2,60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24萬元、地方配合款782萬元)，因113年度預算未及編列，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秘書長報告：**

針對會展產業發展活動配套方案，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統整相關局處優惠措施，具體內容待再次檢視調整簡報後，即可向市長報告。

#### **主席裁示：**

會展產業有助於開創更多國內旅遊商機，為提升觀光效益及活絡地方經濟，請各機關發揮市府一體的精神，共同推展城市行銷，透過優惠方案措施，積極邀約民間團體（如醫師公會、同濟會、銀行公會、勞工團體、漁會）與其他縣市政府單位，至本市召開年度會議或舉辦活動，並把握機會宣傳本市觀光亮點。上開會展產業推動事宜，請各位首長親自掌握辦理情形，並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於本週五向本人報告執行進度。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演唱會經濟是高雄的城市軟實力，且智慧交通是智慧城市的一環，為延續演唱會經濟效益，有關藉由智

慧交通運用帶動本市各地觀光消費一節，以下指示事項請相關局處辦理：

(一) 近期運用大數據，有效疏散演唱會活動人潮，針對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的部分，請交通局持續精進完善系統功能，俾加速散場人潮疏散及收集相關數據資料，分析每場演唱會人流數據、參與民眾之人口結構、停留點及行經動線（含食、衣、住、行、育、樂），以作為相關機關（如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及海洋局等）依演藝團體特性研擬行銷策略之依據，亦請秘書長於活動開始前2至3週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本案請交通局於下週市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 請運發局及文化局等機關與國內外演藝團體代理商洽談演出與場地事宜時，應秉持謙虛態度，對於代理商所提的建議，務必儘速回報機關首長，並即時檢討調整。

二、爾後各局處籌辦活動，除跨年演唱會及兒童系列活動以外，請依活動對象及內容研議收費機制。

三、為提供球迷優質觀賽體驗，有關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請運發局儘速彙整球迷反映意見，並優先進行球員休息區及商品販售區改善作業；亦請運發局研議活用立德棒球場事宜，俾提升場地營運效益。

散 會：下午2時45分。